赫山区“十三五”人口发展规划

一、“十二五”期间人口计生工作情况回顾

**（一）着眼全局，深化计生事业改革创新。“**十二五”期间，赫山区始终坚持把人口计生工作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以稳定低生育水平为核心，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以新政实施、基层基础、优质服务、利益导向、依法行政、综合治理等方面工作为主线，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坚持把人口计生工作与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同步推进，通过网底建设夯基础、网格管理强服务、层级网控抓监管，构建了人口计生工作新格局，全区人口计生各项指标稳步提升，整体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二）宣传引导，助推人口文化繁荣发展。**“十二五”期间，人口计生工作始终坚持以宣传教育为主的工作方针。全区广泛利用广播、电视、版报、宣传车、宣传标语、印发宣传品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形成了“区里一个台、乡镇一条路、村组一个栏、家中一幅画、对象一本册”的宣传模式。五年来，共计出动宣传车950台次，张贴宣传标语30000条，出宣传栏2900期，发放宣传资料35万余份。浓厚的舆论氛围，为全区人口计生工作的开展营造了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为低生育水平保持持续稳定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依法行政，打造阳光计生温暖民心。**一是坚持依法行政。从落实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实施执法监督，受理信访投诉和上访接待入手，坚持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严格执法，不仅有效地治理了人口环境，而且极大地整顿了征收程序，社会抚养费征收到位率由“十二五”初的65%提高到“十二五”末的76%；二是深化阳光计生。以 “四项评议”和“五项监督”活动为平台，通过“12356阳光计生”服务热线，把社会抚养费征收、单独两孩政策、中高考加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等群众关心的问题全程公开、透明运行，群众对计生工作的满意度由“十二五”初的75%提高到“十二五”末99%。

**（四）完善机制，落实利益导向惠及民生。**全区共确认农村奖扶对象18327 人次，其中确认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2462人次，发放特扶资金7742万元；按照15%的比率，全区共计从社会抚养费返还资金中提取750万元开展生育关怀活动。主要用于帮助计划生育贫困子女就学，救助计划生育特困家庭，慰问计划生育手术患者，开展计划生育系列保险。

**（五）综合治理，强化部门履职增添合力。**在“十二五”期间，我区明确组织、宣传、统战、工商联、公安、工商、民政、人社、卫生、住建、房管、财政、计生、药监、教育、农办、移民、电视台、商务、监察、综治、国土等部门为计划生育综合治理部门，各综治单位每年向区人民政府递交《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责任状》，这些部门每年与下属单位签订《计生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充分发挥各综治部门在计划生育方面的职能优势，综合治理部门与人口计生部门在综合治理计划生育方面始终坚持“协同管理、信息共享、政策兼容”，形成了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关心支持计划生育的浓厚氛围，有力地促进了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

**（六）立足服务，构建计生管理全新格局。**“十二五”期间，全区共对 15000对夫妇进行了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对全区16.5万名已婚育龄妇女每年进行一次妇科病免费普查。全面实行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对上环、取环、结扎、流引产等四种手术及孕情监测实行免费；充分运用“全员人口信息库、padis、部门实时通、村直报”的信息成果，打造“城乡网格、村组网底、层级网监”三网融合工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在“数据采集、数据储存、数据比对、数据汇总、数据监控”等方面基本实现网络化，工作效率有了成倍的增长，数据的准确化程度有了明显的提高。

**（七）破解难题，人口计生工作成效显著。**自实行计划生育以来，全区少生人口近30万，有效地缓解了人口过多过快增长对资源和环境造成的压力，有力地促进了我区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二、当前全区面临的人口形势与挑战

**（一）人口结构性矛盾突出**

**1.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据人口数据库显示，2015年末全区65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11.8%，预计到2020年全区65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14.5 %，人口老龄化呈现出速度快、规模大等特点。

**2.劳动年龄人口总量呈现逐年下降态势。**2015年全区15-64岁劳动年龄人口为72.89%；随着人口的不断老龄化，预测到2020年15-64岁劳动年龄人口的占比不到70%。

**（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难度大**

流动人口具有规模大、变动频繁、管理成本大、特殊人群多、情况复杂、计划生育信息难以掌握等特点，加上一些地方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不到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任务更加艰巨而繁重。

**（三）出生人口素质亟待提高**

在“十二五”期间，全区每年仍有30名左右的缺陷出生人口。缺陷出生人数占年出生总数的2.9‰。

三、“十三五”时期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总体思路

**“十三五”时期全区人口计生工作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坚持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和“全面二孩”的生育政策，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引导人口分布，开发人力资源，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全面推行人口计生工作综合改革，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人口目标，为全面建成小康赫山、和谐赫山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十三五”时期全区人口发展主要目标：**按照人口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的原则，保障城乡人口的适度规模、健康安全、饮水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十三五”期间，人口年均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5‰以内，全区总人口控制在92万以内（除朝阳开发区、谢林港镇、高新区以外）。人口素质有明显提高，育龄群众享有基本的生殖保健服务，出生缺陷发生率、婴儿死亡率逐步降低，出生人口性别比回归正常水平，基本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人口计生工作新机制。

四、“十三五”时期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主要任务

**1.以提高人口素质为根本，提升优质服务水平。**以开展“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创建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健全服务网络，完善服务设施，拓展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水平。要扎实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增补叶酸等出生缺陷干预工作，不断降低出生缺陷人群基数，全面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要加强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使广大育龄群众享有生殖保健服务，并以农村为重点，按“3\*3”逻辑框架，广泛开展青春期、孕产期、中老年期的教育、咨询和保健服务。积极落实便民措施，大力推行计生政务公开，简化优化办证程序，切实解决群众办证难的问题。要加强区域协作，强化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真正实现流动人口计生服务全覆盖。

**2.以改善人口结构为重点，强化综合治理措施。**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的文件精神以及国家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有关规定，稳步实施“全面二孩”生育政策。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大力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提高计生工作人员素质，做到正确执法、文明执法、公正执法。加大对社会抚养费征收力度，整顿生育秩序，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建立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和违法人员责任追究数据库。建立行政执法考核评估体系，加大违法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力度，确保计生事业健康发展。要重拳打击“两非”违法行为，完善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协调联动机制，严查“两非”典型案件，进一步改善人口结构。

**3.以宣传人口文化为载体，传播新型婚育观念。**要高度重视宣传人口文化，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创新人口文化传播理念，打造人口文化宣传阵地，精心设置传播载体，有效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型媒介，利用重大节日宣传，做好品牌宣传和特色宣传，进一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关爱女孩”行动，切实做到宣传工作有领导，有制度，有队伍，有经费，有设备，努力形成多层次、多角度、多渠道宣传阵势，不断提高信息时代的宣传工作水平，从根本上扭转群众的生育观念，营造一个良好的生育文化氛围。

**4.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夯实基层基础工作。**要坚持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把计生工作与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同步推进，通过网底建设夯基础、网格管理强服务、层级网控抓监管，构建计生工作新格局。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参与、条块结合、社区为主、资源共享、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计划生育信息的开发利用与资源共享，建成计划生育信息资源超市，形成与公民信息系统等相关部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应用体系，为政府制定科学的社会发展战略，建立宏观调控与综合治理体系，提高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水平提供强有力的信息支持和科学依据。要抓好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将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纳入新农村建设同步实施，真正实现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要求。要加强计划生育队伍建设，不断优化队伍的知识结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

**5.以群众满意度为标尺，落实利益导向政策。**进一步健全并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继续完善和规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免费制度、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及部分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制度。整合各部门资源，制定适当的经济政策，通过各种融资渠道、项目优先、科技扶持、政策优惠等措施，把计生工作与发展经济、扶贫开发、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帮助计划生育户解决实际困难。以实实在在的工作使广大计划生育家庭充分享受到经济发展成果，切实提高群众的满意度。